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文獻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獻編字第1103001510號

附件：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

主旨：更正臺北市一般古物「捕鳥人」、「對鴨置物」公告內容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及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、5、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捕鳥人」指定理由：1.反映生動寫實的19世紀末到20世紀初日本藝術，具有日本生活的時代特色。
- 二、「對鴨置物」指定理由：1.反映19世紀末至20世紀初寫生動物之精湛功力，生活工藝特色精緻。
- 三、本案前109年2月10日北市獻編字第1093001230號、109年6月5日北市獻編字第1093002488號公告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更正公告內容。

館長 詹素貞